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4年4月16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文件，就委員對如何處理條例草案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出的各項方案，解釋其可行性、影響及所發揮的作用。

委員對有關小型工程仍有許多事項未獲解決表示關注。由於對業界的諮詢仍在進行，並且為了使法案委員會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內與小型工程無關的其他條文，委員提出下列各項方案：

- (i) 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全部條文；
- (ii) 刪除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中引起最多關注的部分，即第III類別小型工程或最近建議的第IV類別小型工程；
- (iii) 把第III類別及／或第IV類別小型工程中若干類工程指定為豁免監管工程；及
- (iv) 把有關第III類別及／或第IV類別小型工程的條文生效日期押後，直至所有未解決的事項得到妥善解決為止。

鑒於條例草案最遲須於2004年6月初完成審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從政策、運作及草擬方式的角度，評估上述各方案的可行性。

- (b) 以書面說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行業中，何等行業與屬於第III類別及擬議第IV類別小型工程的渠務工程、晾衣架及空調機支撐架安裝工程有關；及
- (c) 澄清以個人身份、以一、二人組成的小型公司或以設有管理架構的規模較大公司的身份註冊為承建商，有何分別。一位委員關注，由於現時的註冊制度是為法團而設，倘若有大量經常有人事變更的小型公司註冊為承建商，預計執行上會否出現困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2日